

的债券投资和长期投资等。

四、分支机构不得视为新办企业

在以往的实务中，分支机构的所得税征管范围在基层争议较多。《补充通知》指出，现有企业新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论其货币投资占了多大比例，均不得作为新办企业，其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视现有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针对是否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又分别规定：(一)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由现有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二)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主管税务机关。其中，现有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局的，由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现有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地方税务局的，由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由此，一些分支机构的管辖权争议得到解决，而且，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分

支机构随原企业税务机关管理比较简便可行。

五、关联企业之间非货币资产“购置”扩大为“购置、租借或无偿占用”

财税[2006]1号文规定新办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25%的，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优惠。实际中一些企业另想了一些“筹划”方法来变相滥用该项优惠政策，即你不让购置，我可以租借或无偿占用，照样不影响经营。为此《补充通知》将“购置”扩大为“购置、租借或无偿占用”，以堵塞税收流失。

六、提出了税务机关“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

针对部分关联企业利用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转移利润避税

的现状，《补充通知》规定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利用转让定价等方法从关联企业转移来利润的，转移过来的利润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另外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其业务和关键人员是从现有企业转移而来的，其全部所得也不得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转让定价的调整已有现成的税收规定可以利用，如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利润等。但是如何判断业务和关键人员是否是从现有企业转移而来的，却给税务机关带来了新的挑战：人员的流动有其自由性，业务受利润最大化影响企业也有权自行调整，如何凭“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管理？这应该是摆在税务人员面前的一个难题，需要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另外，企业也要注意这些新规定，不要违反相关规定，否则，筹划不成变成偷税也得不偿失。■

(作者单位：河南省开封市国税局
河南省邓州市国税局)
责任编辑 崔洁

●建议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

钟建明 ■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24条规定：“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等对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是否计提折旧亦均未做明确规定。在现实工作中，除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外，依靠财政经费供养或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都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此使行政事业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上产生以下一些弊端：一是不利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二是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得不到真实反映；三是不利于单位领导加强资产管理的积极性。基于上述原因，笔者建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也应计提折旧。

行政事业单位因其会计计量和确认基础实行收付实现制，固定资产在购进时已一次性确认支出，因此其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应采用平均年限法，将固定资产价值在使用年限内均衡地逐期递减。行政事业单位分期计提折旧的账务处理，只需做一笔会计分录，借“固定基金”，贷“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时，若该项资产已提足折旧，则：借“固定资产折旧”，贷“固定资产”；若该项资产未提足折旧，则：借“固定资产折旧”、“固定基金”，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在“固定资产”项下单独设置“固定资产折旧”项目，作为固定资产原值的抵减项目。■

(作者单位：四川省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编辑 刘黎静